

官渡区民政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37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64067 号建议答复的函

孔为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退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待遇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孔为民代表提出一是根据退休社区干部在社区的任职年限，由政府职能部门分类分级按月份发社区干部定额生活补贴，以弥补社区干部退休金较低的问题；二是对社区干部退休时需要补缴的医疗保险费用，由政府职能部门按比例补贴，帮助退休社区干部解决医保问题。

根据《官渡区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妥善解决好离职社区干部生活待遇，规范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的申报、审批等工作。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对离职的社区干部进行一次性离职生活补助。

具体为：

一、补助的范围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任职的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居（村）委会主任、副主任，2013 年 4 月 30 日以后任职的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二、离职社区干部的类别

在换届选举中落选的，在换届选举中新当选职务低于换届选举前所任职务的。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换届选举前担任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换届选举中新当选为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居委会副主任或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

2.换届选举前担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换届选举中新当选为社区党组织委员、居委会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在本届任期内，因工作需要，在同一街道内从一个社区调整到另一个社区任职，且新任职务低于原任职务的；在本届任期内，因身体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主动辞去职务的；在本届任期内死亡的。

三、补助标准

离职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按其连续任职年限计算。每任满一年按离职前岗位补贴标准发给一个月岗位补贴作为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不满半年的，按半年计算，发给半个月岗位补贴；工作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担任村

级组织干部，2000 年 12 月 31 日后又连续担任上述社区（村）干部职务的，连续任职年限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四、管理与审批

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社区干部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离职的，由街道党工委在一个月内填报审批表，经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街道负责发放离职生活补助。社区干部离职，街道未及时申报离职生活补助，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我们将严格执行《官渡区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办法》文件精神，根据离职社区工作者的实际情况，落实社区干部一次性离职生活补助，提高社区工作者离职生活补助，扩大补助范围，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施云梅 0871-67210221，13888917335）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